徐审环表字〔2024〕20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兴芮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原保定大午医院新建保定兴芮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兴芮科技有限公司 ：

你单位所报《保定兴芮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原保定大午医院新建保定兴芮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评价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郎五庄村，东邻农田，西邻兴芮温泉度假区，南部为芮丰饲料厂，北部新民社区。项目总投资350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占总投资的0.003%。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3.1912 公顷。主要建设门诊医技综合楼1 座，分为 5 层及 15 层两部分，其中5层部分：首层为急诊科、挂号、收费处、中药房、西药房、综合诊区。二层为孕妇学校、检验科。 三层为康复医学科诊区、中医科诊区、妇科诊区、产科诊区、母婴室、功能检查科。四层为耳鼻喉科、眼科、口腔科、消毒灭菌室、内镜检查科。五层为体检科、行政办公区、应急手术室。15层部分为住院部：首层为病案室、住院药房；二层为输血科；三层为儿科病区、康复大厅；四层为配液中心；五层为手术室、重症监护室、血透室； 六层为新生儿重症监护室、产房；七层为妇产科病区；八层为外一科病区；九层为内一科病区；十层为内二科病区；十一层为内三科病区；十二层为外二科、康复医学科、耳鼻喉科、眼科病区；十三、十四层为规划预留病区；十五层为综合内科、肾内科病区。（该住院部为普通住院部，设计床位 150张）。住院楼1座，17层，为了有助于病人尽快恢复，将该住院楼设置为VIP住院楼，设计床位 50 张。洗衣房1座，位于院区东北角。附属楼1 座，6层；一层、二层为食堂，三层至五层为宿舍；六层为医院报告厅。项目建成后预计开放床位 200 张。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医用材料、消毒材料等详见报告表。项目年用水量40237.6m3/a。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统一供给，年用电量为467.55 万 kWh；项目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中央空调。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账,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1）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NH3、H2S、臭气浓度、甲烷、氯气。采取措施：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池体位于地下，封闭处理，定期投加除臭剂,同时医院周围种植绿化带。废气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中药熬制产生的臭气 臭气浓度。采取措施：中药熬药间密闭，产生中药熬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排入外环境。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废气应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中型饮食单位的油烟及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检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进入化粪池，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出水经罐车运至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m³/d，处理工艺为“格栅+ 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曝气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后废水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二期）进水水质要求。

5、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中央空调风机、污水站泵房、食堂风机等设备噪声及门诊部社会噪声等，中央空调风机位于地下，安装消声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对于门诊部社会噪声，采取设置告示牌，禁止鸣笛、大声喧哗。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固废：

（1）一般固废：①药品包装（盒）、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②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③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脂，收集后交油脂处置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①医疗废物暂存医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②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采用石灰石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后及时外运处置，厂区不进行贮存。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新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626t/a、氨氮 0.031t/a、总磷 0.006t/a、总氮 0.313t/a、SO2 0t/a、NOx 0t/a、颗粒物 0t/a、VOCs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2.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5月20日